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志工組織運作辦法

97年10月8日家長代表大會修訂通過

100年5月17日修改第二條內容

106年10月21日家長代表大會修訂

108年2月15日家長代表大會修訂

108年6月14日家長代表大會修訂

108年10月25日家長代表大會修訂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台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志工組織定名為：「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志工服務團」（以下簡稱本團）由在校家長、畢業生家長，及熱心參與志工志業的社區民眾組成。每學年選出的家長代表為志工團之當然成員，隸屬活動組。

第三條 本團以促使熱心家長利用閒暇參與學生教育行動，發揮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崇高理念，並協助學校推動校務為宗旨

第四條 本團隸屬於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團址設在家長會辦公室，並接受家長會指揮與監督。

第五條 本團每學年期初由學校輔導室發志工招募通知，待志工招募完畢召開期初志工大會。本團設團長及副團長各一人，依任務需要分設小組，各小組設組長一人，團長由家長會長推舉，經志工大會同意之；副團長於每年期初志工大會選舉或推薦產生，各小組組長產生方式與副團長相同。團長辭任或因故無法視事時，由副團長接任團長。團長、副團長與組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如因組員人數較多經團長同意，可另設置副組長一至二人。本團所有職務任期與家長會會長任期相同。本團各組名稱與任務如下：

1. 圖書館服務組：

- (1) 協助圖書資料整理
- (2) 學童圖書借閱服務
- (3) 圖書館閱讀活動及推廣活動備援
- (4) 引導學童利用圖書資源

2. 學生伴讀組：

協助老師幫助需要的小朋友訂正作業與陪伴小朋友閱讀。

3. 醫護組：

配合學校健康檢查或預防針施打時之人力支援，協助安撫小朋友緊張害怕的情緒及引導行進路線

4. 多元活動組：

一般教學支援及校內重大活動之支援，例如：校慶運動會、愛心園遊會、校外教學...等。

5. 交通導護組：

每日七點三十分至八點於指南路三段橋頭路口指揮交通，協助學童過馬路。

6. 英語閱讀志工小組：

推廣英語閱讀相關活動，制定獎勵辦法，並舉辦英語閱讀之經驗分享與交流。

7. 食農教育組：

協助屋頂田園教學農場之維運以及小田園志工工作之統籌協調。

第六條 團長對內主持會議，綜理團務，指揮本團所有團員及所屬各項工作，組長依照團長指導協助團長執行團務，必要時自行遴選組員，以完成交付事項。

第七條 本團依任務需要需增加組別時，得經家長委員會同意後設置。各組服務注意事項若與規範相牴觸，應由各組與學校相關行政單位及家長委員會協調另訂之。

第八條 本團設幹部會議，由團長、副團長與各組長組成；每學期得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需有超過二分之一以上幹部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本團日常事務。

若相關議題涉及家長會運作，則需交由家長委員會決議之。

第九條 本團志工服務時應注意以下事項：

1. 不影響學校教學及行政作業；
2. 未能依排定時間到校服務者，應洽商代理人並通知組長；
3. 進出學校時，應配戴相關志工識別證件及穿著志工背心
4. 不應以志工團名義在校內外進行任何商業行為。

第十條 本團志工皆為無給職，每學年由學校擇優表揚。

第十一條 本團團員之權利如下：

1. 發言權及表決權
2. 選舉權、罷免權以及被選舉權
3. 參與本團或有關單位所舉辦之各種聯誼與活動

第十二條 本團團員之義務如下：

1. 遵守隸屬單位之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
2. 遵守本團組織章程及各項決議
3. 執行本團或隸屬單位分配之服務工作
4. 出席本團或隸屬單位規定應參加之各種研習或會議
5. 參與推展各項志願服務活動

第十三條 本團為提供志工互相學習之機會，設置若干學習成長班，成長班按下列方式運作：

1. 成長班之開設，視學校資源狀況與志工意願調整，每學期向家長會提出申請。各班活動時間、地點由各班依學校實際狀況自訂之。
2. 本團各成長班所需場地與公用設備由學校提供，活動所需之師資指導、耗材等費用均由參與志工分擔。
3. 志工參加成長班應以不影響服務時間為前提。
4. 本團學習成長班以本團志工優先參加（如有多餘名額以下列對象排優先順序 1.本校家長代表 2.本校教職員工 3.本校一般家長 4.社區民眾），每人至多以參加二班為限。
5. 若成長班名額滿額時以累積服務時數多寡優先遞補

第十四條 本團志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幹部會議之決議停止其志工資格與權利：

1. 連續一個月無故未參與服務工作者；
2. 個人行為妨害本團或家長會名譽者；
3. 未遵守本實施要點第九條者。

第十五條 本組織運作辦法若有未定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如相關法令修改時，本組織運作辦法亦隨同修改，並適用修改後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組織運作辦法經家長代表大會通過後並報請台北市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